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4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137,45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72751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724637元/股=10,000,00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75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45,600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137,45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75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47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55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7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11 |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58 | 埃唯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788 |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195 |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作相应调整。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00,000.00元=137,454,400.00股×0.0727551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2463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724637元/股=10,000,00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24637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2463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37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原因 |
|---|---|---|---|---|---|---|---|---|---|---|
| 上海东和欣 | 是 | 4,600 | 0.03% | 0.0013% | 否 | 否 | 2025-05-20 | 2028-05-19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东和欣为杜方先生一致行动人。杜方先生、上海东和欣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杜方 | 52,032,400 | 15.00% | 0 | 0% | 0% |
| 上海东和欣 | 18,094,600 | 5.22% | 18,094,600 | 100% | 5.22% |
| 合计 | 70,127,000 | 20.22% | 18,094,600 | 25.80% | 5.22% |

三、其他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东和欣持有公司5.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东和欣提供的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38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金属”)的金属制品加工工厂因其自身债务纠纷,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支付电费等生产相关的各项开支,无法正常生产。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促使大江金属的金属制品加工工厂尽快复产、复工。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给上海铂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鸿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后被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通过往来资金的方式转移并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业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19,703.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回款5,960.00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所持公司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于2025年5月20日被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5年5月20日,冻结到期日为2028年5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其银行账号被冻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六)及(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5-025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5,207,1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61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531,356 | 88.9020 | 11,646,202 | 11.0697 | 29,600 | 0.0283 |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528,856 | 88.8997 | 11,648,702 | 11.0721 | 29,600 | 0.0282 |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4,678,356 | 89.9923 | 10,499,202 | 9.9795 | 29,600 | 0.0282 |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893,056 | 89.2458 | 11,207,502 | 10.6527 | 106,600 | 0.1015 |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528,856 | 88.8997 | 11,648,602 | 11.0720 | 29,700 | 0.0283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618,056 | 88.9844 | 11,559,502 | 10.9873 | 29,600 | 0.0283 |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255,058 | 88.6394 | 11,922,400 | 11.3323 | 29,700 | 0.0283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731,158 | 89.0919 | 11,446,400 | 10.8798 | 29,600 | 0.0283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879,158 | 89.2326 | 11,298,400 | 10.7391 | 29,600 | 0.028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835,620 | 77.7615 | 11,648,602 | 22.1819 | 29,700 | 0.056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刘奕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1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5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为7,5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7%,预留授予部分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军、常斌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1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5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7,5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7%;预留授予部分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7月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5,400,000股。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年7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 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4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2、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06月23日 | 2.27元/股 | 25,400,000 | 22 |
| 预留授予 | 2023年04月27日 | 2.27元/股 | 2,000,000 | 5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授予批次 | 股票解锁日期 | 股票解锁数量(股) | 股票解锁激励对象人数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7月3日 | 10,160,000 | 22 |
| 首次授予 | 2024年7月26日 | 7,560,000 | 21 |
| 预留授予 | 2024年6月3日 | 1,000,000 | 5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br>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br>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含本数);以2021年葡萄酒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的葡萄酒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含本数)。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867,944,969.22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676,464,557.39元,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8.31%,葡萄酒业务收入增长率为53.20%,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部分21人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5人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5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王军 | 董事 | 270 | 81 | 30 |
| 2 | 常斌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70 | 81 | 30 |
| 3 | 贾旭 | 财务总监 | 240 | 72 | 30 |
| 4 | 国凤华 | 副总经理 | 20 | 6 | 30 |
| 其他核心员工(17人) | | | 1,720 | 516 | 30 |
| 合计(21人) | | | 2,520 | 756 | 30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段学飞 | 副总经理 | 160 | 80 | 50 |
| 其他核心员工(4人) | | | 40 | 20 | 50 |
| 合计(5人) | | | 200 | 100 | 5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最新规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故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王军先生原已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男,汉族,1966年3月15日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曾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6317%。除上述情形外,王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